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0號

原告 一二一二鑽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照原告114年9月16日書狀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標的金(價)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5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亭諭